

《2022中华遗嘱库白皮书》发布,10年25万份遗嘱大数据分析来了 立遗嘱人群中“三十而立”的越来越多

3月21日,《2022中华遗嘱库白皮书》正式发布,对25万份遗嘱进行大数据分析,这也是中华遗嘱库连续第五年发布白皮书。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近年来,遗嘱人平均年龄持续下降,“三十而立”的观念开始流行。与此同时,本次白皮书还首次公布了未婚人群遗嘱、涉虚拟财产遗嘱、中青年人群遗嘱等一批广受关注的遗嘱数据。

现代快报+记者 徐苏宁 季雨

数据

平均年龄持续下降 更多“30岁+”人群考虑立遗嘱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中华遗嘱库是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与北京阳光老年健康基金会于2013年共同启动的公益项目。《2022中华遗嘱库白皮书》显示,十年来,中华遗嘱库已在全国设立60多个服务中心,向社会提供遗嘱咨询服务376127人次,登记保管251322份遗嘱,目前已生效遗嘱有6362份。十年间立遗嘱人群平均年龄从77.43岁逐年降至68.13岁。

随着社会发展,“三十而立”的观念开始在中青年人群中盛行。据《2022中华遗嘱库白皮书》显示,至2022年,60岁以下订立遗嘱的人群中,30~39岁年龄段人数的超过29%,说明遗嘱正越来越被年轻人所关注。三年来,共有357名00后立遗嘱,他们基本上都是大学在读学生,有部分是刚刚踏入社会工作不久。截至2022年12月31日,在中华遗嘱库订立遗嘱最年轻的遗嘱人是17周岁。

具体到江苏地区来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江苏地区共有13376人通过中华遗嘱库立遗嘱,占全国总量的5.57%。立遗嘱人群总体以60~70岁之间为主。

那么,遗嘱中涉及的遗产类型有哪些呢?从数据上来看,中青年人的遗嘱中涉及不动产的比例占比最高,占比达到98.01%,其次为银行存款,占比达35.65%,公司股权占比有着明显的升幅。除了这些,虚拟财产也出现在中青年的遗嘱中,这其中涉及QQ、虚拟货币、淘宝网店、支付宝、微信账号、网络游戏账号等。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华遗嘱库共计收到458份遗嘱的内容涉及“虚拟财产”,其中江苏的有10份。

未婚族、不婚族立遗嘱持续增长 六年间总遗嘱量增长了12倍

值得注意的是,本次白皮书首次公布了未婚人群遗嘱。《2022中华遗嘱库白皮书》显示,截至2022年底,共有1369名未婚者、不婚者在中华遗嘱库登记保管遗嘱,2017年至2022年六年间,这个数据总量增长了12倍,且呈现逐渐攀升的趋势。2017年有101名未婚者(不婚者)订立了自己的遗嘱,这个数据在2022年上涨至344人,其中女性所占比例高达71.51%。

33岁的刘晓雯(化名)是一名未婚女士,早年父母在意外中双双离世,自己继承了父母的房产,与80多岁的外婆住在一起。每每想起父

母的意外离世,刘晓雯就觉得十分忧心,更担心自己如果遇到意外后,年事已高的外婆无人照顾。在姨妈的提议下,刘晓雯决定到中华遗嘱库订立遗嘱,她希望“将来自己万一有意外,可以将财产指定给自己信任的人继承,同时保障外婆的居住权。”

中华遗嘱库管委会主任陈凯分析,未婚者遗嘱的受益人通常是其父母,指定朋友等非法定继承人的比例也有18.18%。

趋势

破解遗嘱执行难问题 将建立遗产管理人体系

现代快报记者从《2022中华遗嘱库白皮书》发布会现场了解到,中华遗嘱库已经与中国自然资源报社《中国不动产》杂志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共同启动专业遗产管理人人才库项目,首个全国性遗产管理人平台也将正式上线,并在此基础上打造遗产管理人标准体系、评价体系、考核体系、监督体系,以适应《民法典》出台后人们对遗产管理人服务的需求。

据《2022中华遗嘱库白皮书》数据显示,在中华遗嘱库登记保管的遗嘱中,已有1542份遗嘱指定了遗产管理人。因遗嘱执行难度较大,为保障自己的遗嘱能顺利执行,很多人选择在遗嘱中指定遗产管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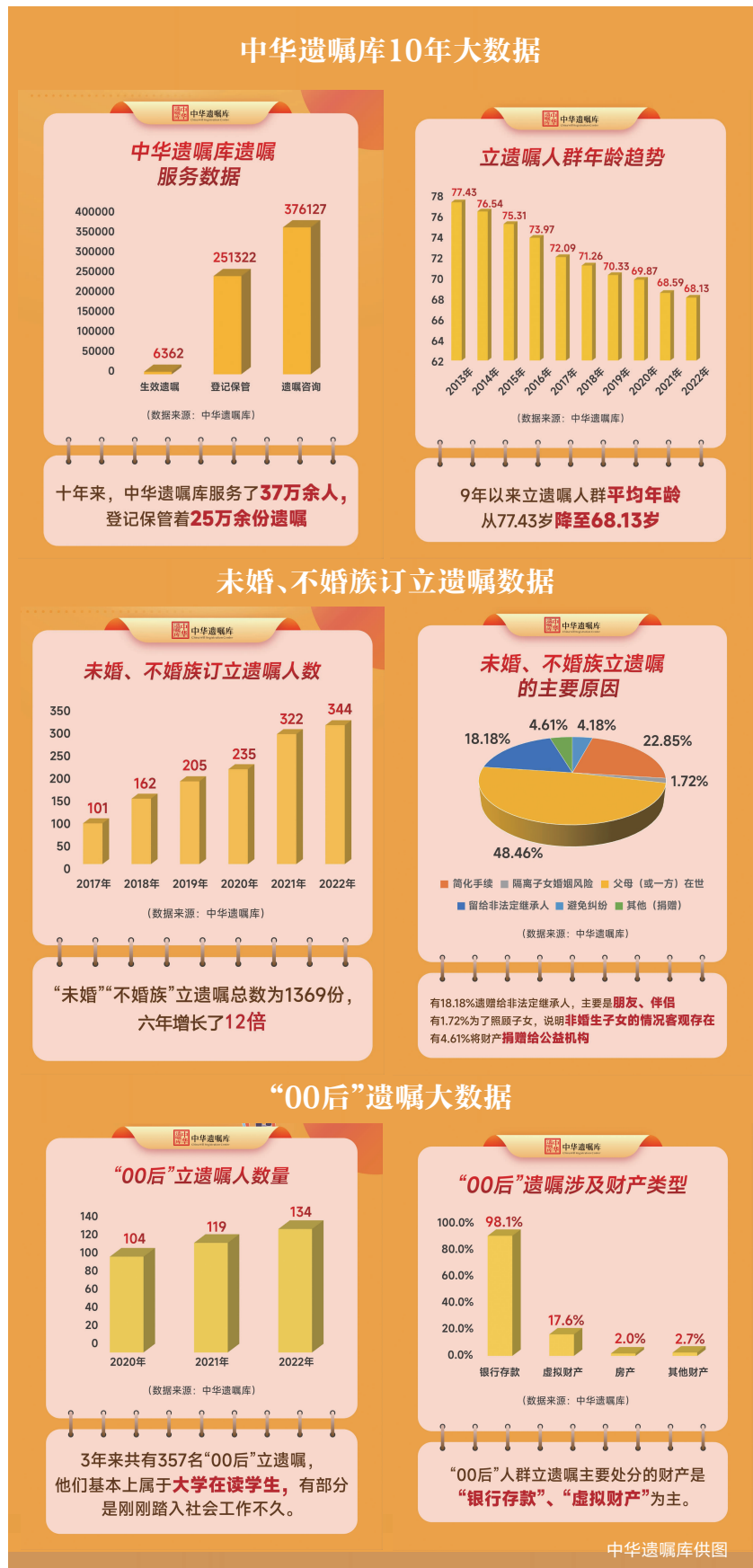
36岁的陈晓燕(化名)是一名再婚人士,育有两名女儿。近年来不少重组家庭的财产纠纷案一直令其反思:如果自己出现意外,两名年纪尚轻女儿的生活如何保障呢?会不会因为财产分配的问题导致姐妹关系破裂呢?会不会有外人觊觎自己的财产?因为有一系列的忧虑,陈晓燕找到了中华遗嘱库进行咨询。在咨询中,陈晓燕得知可以设立遗产管理人对遗产进行打理、管理,因此决定授权表妹作为遗产管理人。陈晓燕表示,“遗产管理人的订立很有必要,遗嘱不再是简单的财产继承、房屋过户,多了一份情感的转移,更加有温度。办理完遗嘱后,感觉一身轻,终于将心头大石放下了。”

《民法典》立法专家、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生导师杨立新教授认为,遗产管理人负责对遗产进行清点、接管、分配和管理,能更好地执行逝者的遗愿,避免继承人之间的纷争,必要时快速解决纠纷,防止遗产出现损失。此外,遗产管理人制度还为解决继承纠纷提供了新思路。

中华遗嘱库管委会主任陈凯介绍,遗产管理人制度至少解决了两个难题。一方面继承纠纷往往审理时间较长,产生了大量诉讼成本。按照《民法典》规定,法院可以把大量工作留给遗产管理人来处理,从而节约了这一成本;另一方面,遗产管理人与继承人之间往往存在亲情或者人情纽带,可以讲情讲理,而不是单纯讲证据,由此更容易激发人性中善的一面,有利于继承案件取得更好的社会效果。



扫码看视频



现代快报+ 新媒体品牌矩阵展播

江苏文脉

文质彬彬 含情脉脉

扫码关注江苏文脉